

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入學暨修業辦法

95.09.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09.26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5 9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7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4 97 學年度第 4 次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9 9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9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0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3 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04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7.03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15 11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前言

第一條 為使學生對入學、修業及受領學位應注意事項充分瞭解，有所遵循，特依本校學則、碩博士班公開招生辦法、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碩士學位修業規定

一、入學資格與考試

第二條 凡參加本所舉辦之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入學資格。外籍學生入學依本校「交換生入學、修業及生活管理辦法」規定。

二、修業學程

第三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滿三十二學分（含必修 6 學分），如選修外系或外校碩士班課程，必須與學位論文相關，並獲所長同意，始得選修，但至多三學分。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多於十學分，但已修畢應修學分數或因特殊事由，經所長同意者，不受此限。

第六條 碩士班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七條 碩士班一、二年級同學必須參與本所規定必到之集會、演講、研討會等活動，凡未能出席規定之集會者必須事先請假，未依規定書面請假者，需依規定補足，未補足應到總時數者不得申請資格考試。研究生時數之計算暨管理辦法另定之。

三、學位論文撰寫及考試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經所長同意後，由所長聘任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主，如本所專任教師無符合學門專長者，始可聘請非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就領域範圍內，選定適宜論文題目，最遲於論文考試前一年提報論文題目報告單。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與所長核定後，依本所規定格式撰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並向所辦公室提報。

第十條 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即可開始撰寫論文。論文撰寫須依本所論文格式規範，撰寫論文期間，須與指導教授定期討論。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於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得申請參加本所舉辦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如經評定不及格，需重新考試，資格考試相關程序依本所資格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在資格考試前，如欲變更論文寫作題目，須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重新向所辦公室申報論文研究計畫。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檢附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

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報所長核准。因指導教授變更而致更改論文題目者，須重新向所辦公室申報論文研究計畫。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下列規定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依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或創作審查：

(一) 就學期間發表學術性論文之點數最少應滿十點，或發表作品之點數最少應滿三十點。

1. 發表學術性論文：

(1) 發表在有審查制度之刊物上：一篇十點。

(2) 發表在國內外舉辦之研討會上：一篇十點。

2. 發表作品於有審查制度之報章雜誌：

(1) 散文：一篇十點。

(2) 詩：一首三點。

(3) 小說、劇本：一篇三十點

(4) 報導文學：一篇二十點。

(5) 極短篇小說（1000 字以下）：一篇十點。

(6)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計點，但獲獎作品可依獎項累加五至十點。

3. 公開發表數位作品於專業網路媒體平台，並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認定，一項十五至二十點。

(二) 參加六場以上與台灣文學文化相關之學術性研討會

(三) 通過資格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依學校公告辦理。口試論文依本所規定之論文格式排版撰寫完成，一式四份，考試二十日前繳交至所辦公室。

第十六條 論文口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由所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提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出席委員中須有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考試委員資格依學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分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如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學校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公開方式為之，每位研究生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為期能有重考之機會，研究生宜避免於修業年限最後之學期應試。

第十九條 符合以下條件可視為畢業論文，均須於在學期間完成或公開發表，並通過口試：

(一) 學術論文：題目須與台灣文學或文化研究有關，至少四萬字以上，包含參考書目。

(二) 創作與策展

1. 須撰寫一萬字以上之前述創作或策展論述。

2. 類別（須檢附相關證明提至學術委員會審議）：

(1) 文學創作（需正式出版）：

A. 小說、散文、劇本、報導文學：總字數至少一萬字以上的個人創作。

B. 詩：至少十篇以上的個人創作。

(2) 影像創作：包含敘事電影、實驗電影、紀錄片，作品長度至少合計 20 分鐘以上，需實際擔任為導演和編劇。

(3) 策展：修業期間內於校外公開創作展演一次以上，為實際擔任策展製作人並需檢附策展相關證明。

3. 學位論文考試前以創作或策展者須完成下列三項之一：

(1) 文學創作應達正式出版之水準，並獲出版社同意出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公開展演（檢附相關證明，如：社會大眾參觀狀況或機關單位證明）。

(3) 獲獎（全國或國際性之相關獎項）。

參、學位授予

第二十條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考前暨學位論文上傳至圖書館前，皆需先經過 Turnitin 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相似率結果需在 20% 以內，並經指導教授確認無抄襲疑慮者，始符合學位授予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至遲須於學校公告時間，就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內容，重新訂印，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可及論文格式送所辦審查完成，並送繳本所三份。以創作畢業者，另須繳交已出版之作品至所辦查存。考試後論文修訂未如期完成並繳交論文者，不予呈報授予學位，該次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計。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學分，通過學位論文並簽妥「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數位授權同意書」後，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授予學位。

肆、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由所長會同本所教師組成獎學金委員會審核，推薦受領教育部、大學及其它機構之獎學金。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適用一〇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之修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